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9月6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要求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占地面积 36832.4m<sup>2</sup>，是一家专门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其“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 吨/天，建设 2 套 120 吨/天的三效蒸发装置，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 15000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 ≤ 1000mg/l，出水(蒸发冷凝水)进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后排入五干河。

本项目定员 3 人，其中 2 名员工新增、另 1 名从公司内部调整；年运行 350 天，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700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日处理 5000 吨综合废水、30 吨高浓度化工废水及 6000 吨工业用水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张家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07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其中“日处理 5000 吨综合废水、6000 吨工业用水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高浓度化工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情况、生产情况等发生了变化(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调整为日处理高浓度废水 240 吨)，公司委托张家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进行了修编，其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日处理高浓度废水 120 吨)于 2009 年 6 月 17 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二阶段(日处理高浓度废水 120 吨)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3 月竣工，由于当时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量较小，一直未调试，现高浓度废水处理量有所上升，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公司决定对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新锐(验)字第(080)号]。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二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均属于环保投资。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修编后的“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二阶

段建设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的三效蒸发装置 1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比较，项目总投资、固废产生情况变动，其他方面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为高浓度废水蒸发处理项目，蒸发冷凝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五干河。

### (二) 废气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蒸发处理废水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负荷为 85.8%-8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9.6%、99.1%、97.0%、95.2%、98.0%”。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高浓度废水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环评修编报告及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 2、噪声

公司厂界东、西侧为邻厂，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修编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项目（二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點

回  
五

工作组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邵建波	清源水利有限公司		13701565589	
建设单位	陈海生	清源水利有限公司		13776261351	
监理单位	赵江平	清源水利有限公司		13916228263	
设计施工单	李国伟	山西晋源悦盛源有限公司		1594517049	
设计施工单	胡国伟	张家港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871921	
设计施工单	王峰	苏州市阿尔丁环境有限公司	王峰	18916168100	
设计施工单	赵伟	苏州希乐环境有限公司	赵伟	13706131377	
设计施工单	王伟	苏州市阿尔丁环境有限公司	王伟	13656210200	